

#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上述交易的交易方为公司的关联方，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该等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后，于事前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，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其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；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、平等自愿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我们在认真审阅了《关于拟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的议案》的有关文件后，于事前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，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：公司向海南金海采购设备是基于公司经营所需，缩短了设备达产周期，降低了采购成本，有利于满足不同客户对商品包装规格的差异化需求；江苏博汇向汶瑞机械采购设备有利于公司进行环保技术改造，进一步提高环境经济效益；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按照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定价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全弟 \_\_\_\_\_ 郭华平 \_\_\_\_\_ 谢 单 \_\_\_\_\_

2021年6月30日